



## 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塔里木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（校友综合服务平台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（校友综合服务平台）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青铜鼎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北京青铜鼎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